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李淑卿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I77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21177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說明七（0211773_附件1_新北市114年度雙語學分班（高中）課表0924修.pdf、0211773_附件2_新北市114年度雙語學分班（國中）課表0924修.pdf、0211773_附件3_高中報名表.odt、0211773_附件4_國中報名表.odt）

主旨：「新北市114年度高、國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延長報名時間至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並調整報名方式，請貴校推薦學科表現優良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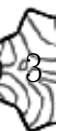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05472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市積極充實雙語教學師資，推動「校校有雙語師資」及「校校有雙語課程」，旨揭高、國中學分班業於114年1月13日進行招生，考量旨案報名期間適逢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與寒假，目前尚有餘額，爰延長報名期限至114年2月21日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科表現優良教師報名參加。

三、開班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開設班別：高、國中各1班，每班30名學員。

（二）上課時間：114年3月至114年7月，週三依課表核予公假



課務排代，部分於星期六全日公假。

(三)上課地點：新北市立三民高中（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），高中班上課時間及地點詳附件1、國中班上課時間及地點詳附件2。

(四)錄取順序：

- 1、學校推薦學科表現優秀教師，正式教師優先，代理教師次之。
- 2、以上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教師；或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教師優先。

四、請貴校踴躍鼓勵優秀教師報名，經學校推薦教師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下列佐證文件電子檔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4lr70QAD1JlgCgOibEgiRJcIZ_UmLLmxIH3B-ZdzAeI/edit。

(一)報名表正本（需加蓋學校印信）。

(二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
(四)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證明，或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五、錄取通知：114年2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>)首頁之各項公告/電子公告處公告，並寄發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，同時發函學校協助學員公假排代。若有任何問題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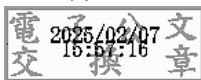
請聯絡專案助理：蘇莉雪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9559019
分機24，電子信箱：AR8975@ntpc.gov.tw。

六、本案培訓之高中雙語教師人才，須按照課程要求進行公開觀議課，接受諮詢輔導及課程校準，並產出修正後教案與拍攝教學影片（公開觀課錄影），供本局彙編成冊或放置相關教學平台供本市教師教學參考使用。另須配合本局推動校校有雙語課程或相關雙語政策，並參與相關國際教育論壇、參訪交流及重要活動，協助宣導本市校校有雙聯、雙語教育、國際交流等活動成果，並將有效學生學習之成功經驗推廣至本市學校。

七、檢附高中班報名表及國中班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